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法学
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真题汇编与详解

- 解析分册 -

国内首套二维码互动法律硕士联考学习包



微信“扫一扫”



名师“码”上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
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真题汇编与详解

- 解析分册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 任 骆 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 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乐 毅 周洪江 高晖云 黄韦博 韩祥波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 龙 钟 鸣 黄雪飞 薛 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Contents

目录

2016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001
2016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012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025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037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051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062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075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087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099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112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124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136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149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160
2016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174
2016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182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192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200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210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217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225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232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240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247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256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263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272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279

2016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

联考真题答案详解

专业综合课



一、单项选择题

1. C。【考查知识点】法学与法理学。

【解析】有法律未必有法学。只有法律现象的材料达到一定积累，并形成职业法学者阶层，才会产生法学。故 A 项错。法理学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能够概括出法的规律性，故 B 项“没有”字眼错误。法理学作为理论法学，当然要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指导，故 C 项对。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法，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法理学要对古今中外一切类型的法律制度及其各个发展阶段的情况进行综合研究，它的研究结论应能解释法的一切现象，因此，D 项错。

2. D。【考查知识点】法与经济的关系。

【解析】法律能够调整经济关系，故 A 项错。立法受其他因素影响，故 B 项错。政治的立法和市民的立法可能具有不同的目的，故 C 项错。法律只能在经济基础所蕴含的可能性范围内选择，而不能任意的选择；法律的性质、内容和发展趋势等，都主要是由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状况和要求所决定的，故 D 项对。

3. D。【考查知识点】法律作用。

【解析】规范作用包括强制作用，故 A 项错。不管是公法还是私法，都具有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故 B 项错。法的社会作用通过规范作用来实现，而不是相反，故 C 项错。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根据法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法之所以具有预测作用，是因为法具有规范性、确定性的特点。故 D 项对。

4. B。【考查知识点】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解析】假定条件，是法律规则中关于适用该规则的条件规定，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问题。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关于行为的规定，即法律关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它是从人们大量的实际行为中概括出来的法律行为要求。法律后果，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评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17 条包含了假定条件、行为模式，但没有体现法律后果。故本题应选 B 项。

5. C。【考查知识点】我国正式法律渊源。

【解析】法的正式渊源，是指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普遍约束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来源的资料。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主要是各种制定法（成文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我国缔结、批准、加入或者承认的国际条约等。A 项不是法律渊源，因它根本不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最高人民法院不具有立法权，故 B 项至多属于非正式渊源。作为法律渊源之一的行政法规专指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C 项属于行政法规，是我国正式的法律渊源。D 项不是法律渊源，因为区政府不具有立法权，其发布的文件不是法律渊源。

6. C.【考查知识点】我国法律效力的原则。

【解析】属人主义,即法对自然人的效力以国籍为准,适用于本国人,不适用于外国人。该案中我国刑法适用于外国人,故排除A项。属地主义,是指即不论本国人或外国人,凡居住在本国管辖领域内的人一律适用本国法律。该案的运输毒品行为发生“在我国境内”,故应选C项。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为基础,不管是什么国籍的人,在什么地方行为,只要侵害了本国的利益,就适用本国法。可适用属地主义、属人主义的案件,不适用保护主义,故排除B项。折中主义,即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特定案件不可能同时结合属地主义、属人主义与保护主义,故排除D项。

7. A.【考查知识点】法律部门。

【解析】虽然法律部门是发展的,但是法律的稳定性特征要求我们不能频繁地变动法律部门的内容和结构。故A项对。法律体系与法系不是一回事,B项的错误在于将“法系”当成了“法律体系”。C项“无关”改成“有关”才对。D项“方法”改成“对象”才对。

8. C.【考查知识点】法的历史演进。

【解析】法的历史演进受到经济、政治、人文、地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故A项错。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也是最早的私有制类型的法,故B项错。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资产阶级法律在调整经济生活领域中的作用以及法律在保护财产权方面的规定是有所不同的,但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即资产阶级财产权是资本主义法律的核心。故C项对。从个别调整逐渐发展为规范性调整是法起源的一般规律,故D项错。注意:A项“只”去掉就对了;B项“封建制法”改成“奴隶制法”才对;D项的“规范”、“个别”互换位置才对。

9. A.【考查知识点】司法权。

【解析】我国的司法权包括人民法院行使的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的检察权。故A项对。独立并不意味着不受监督,故B项错。司法并不能裁决一切纠纷,故C项错。司法权还可由检察机关行使,故D项“只能”字眼错误。

10. A.【考查知识点】法律分类。

【解析】当代,公法与私法的界限日益模糊,出现了兼具公法和私法特征的法律,如社会法。故A项对。英国先有普通法,后有衡平法。衡平法是弥补普通法的不足而出现的。B项的“普通法”、“衡平法”位置互换才是对的。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公法是关于罗马国家的法律,私法是关于个人利益的法律。故C项的“盖尤斯”改成“乌尔比安”才对。英美法系的普通法与大陆法系的私法没有等同关系,英美法系的衡平法与大陆法系的公法也没有等同关系,故D项错。

11. C.【考查知识点】守法。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守法包括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故A项理解正确,不应选。守法是法律的要求,也是道德的要求。故B项理解正确,不应选。遵守合同,是《合同法》的要求,故也属于守法,C项错,应选。主动地履行作为义务属于积极守法,故D项理解正确,不应选。

12. B.【考查知识点】法律关系、法律事实和法律責任。

【解析】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而非物。甲与医院之间的医疗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医疗行为,故A项错误。断指已经离开甲的身体,不再是甲身体的一部分,故构成了单独的物,B项正确。男女朋友关系并非法律关系,“分手”也非法律



关系的消灭,故甲的手指断失相对于“甲的女友与其分手”而言,谈不上属于“法律事实”,因为法律事实必须具有法律意义(即导致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故C项错。甲断指是在工作中发生的,其工作单位应当依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承担相应的责任,故D项错。

13. C。【考查知识点】法律解释。

【解析】有权解释,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的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又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三种。因此,国家机关的解释不都是有权解释。故A项错误,B项也错误。

历史解释,是指通过对法律文件制定的时间、地点、条件等历史背景材料的研究,或者通过将这一法律与历史上同类法律规范进行比较研究来阐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含义。正式解释也就是有权解释;非正式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历史解释方法在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中均可使用。因此,C项正确。

根据解释尺度的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限制解释、扩充解释与字面解释三种。故D项错误。

14. A。【考查知识点】法治。

【解析】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是依法办事的原则,是将国家权力的行使和社会成员的活动纳入完备的法律规则系统。法治代表某种包含特定价值规定性的社会生活方式,要求通过控制国家权力以保障人权,故A项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故B项错。推进法治并不排除道德和宗教的作用,故C项错。法治与人治是不能共存的,故D项错。

15. D。【考查知识点】法律部门。

【解析】A项属于民法部门,B项属于行政法部门,C项属于程序法部门。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原则方面的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等。D项涉及国家权力的制约,属于宪法相关法,故应选D项。

16. C。【考查知识点】宪法修正案。

【解析】A项是1988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B、D项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C项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内容,应选。

17. A。【考查知识点】宪法规范。

【解析】宪法规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法律地位,具有最高权威性。故A项正确。我国《宪法》第33条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人权概念明确确定了作为自然人面对国家权力时所享有的权利。作为自然人,无论是否具有本国公民身份,其最为基本的权利和生命权、财产权、宗教信仰自由等也不能被剥夺。因此,在宪法关系中自然人可以成为宪法关系的主体,并不局限于公民。故B项错误。宪法规范表现为原则性和概括性,这一特点是与宪法规范调整内容的广泛性相联系的,宪法解释是宪法从文本到实施之间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解决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冲突的最基本、最经常的手段。故C项错误。宪法规范的政治性,是由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大部分的宪法规范只提供了调整社会关系的宏观性原则,宪法规范的调整和规范职能,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多层次的具体化,包括立法具体化和宪法解释,使其成为一种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的行为规

范。故 D 项错误。

18. B.【考查知识点】各国宪法发展。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法国由宪法委员会监督宪法实施,其 1958 年法国宪法设专章规定宪法委员会制度,故 A 项表述正确,不应选。我国现行宪法是对五四宪法精神的继承和发展,故 B 项“七五宪法”字眼错误,应选。英国实行的是议会内阁制,议会在实际中总揽国家大权,即议会至上。故 C 项表述正确,不应选。普通法院解释宪法体制由美国创造,故 D 项表述正确,不应选。

19. B.【考查知识点】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解析】专门委员会聘请的顾问可以参加会议,但是不能参与表决。故 A 项“参加表决”说法错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5 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故 B 项正确。预算工作委员会不属于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故 C 项错误。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辅助性工作机构,同时也是常设性的机构,故 D 项错误。

20. D.【考查知识点】各国宪法修改。

【解析】A 项“相同”改为“不同”才是正确的,如我国宪法制定机关是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而修改机关是全国人大。B 项的“通例”错误,如我国、美国等国公民无权提议修宪。C 项“过半数”错误,改为“绝对多数”才对。我国《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故 D 项表述正确。

21. D.【考查知识点】村委会选举。

【解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A 项王二不符合该款前两项要求的户籍在王村;王二在王村才半年,未符合该款第 3 项要求的“居住一年以上”,故排除 A 项。B 项王五不符合该款第 1 项要求的在王村居住;王五杳无音讯,未符合该款第 2 项要求的“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王五也不属于第 3 项情形,故排除 B 项。该条第 2 款规定:“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C 项王七已登记和参加李村选举,故不得在王村参加选举,排除 C 项。D 项王九符合第 2 款第 2 项要求,故应选。

22. A.【考查知识点】矿藏所有权。

【解析】《宪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据此,矿藏专属于国家所有,故 A 项应选。

23. D.【考查知识点】中央军事委员会。

【解析】全国人大居于最高地位,故 A 项错。中央军委主席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名,全国人大选举,故 B 项错。中央军委成员无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故 C



项错。我国《宪法》第94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故D项对。

24. D.【考查知识点】言论自由。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制约言论自由的法律不仅仅只有宪法，宪法具有原则性，具体部门法律能够调整的范畴，可直接由部门法调整。行使言论自由时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构成民事侵权，按照《侵权责任法》承担民事责任，不构成违宪。故D项表述错误，应选。

25. D.【考查知识点】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

【解析】中央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故排除A项。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由行政长官任命，故排除B项。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不需要经中央批准，故排除C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5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故D项应选。

26. B.【考查知识点】违宪审查模式。

【解析】美国采用普通法院进行违宪审查的模式，故排除A项。德国采用专门机关（宪法法院）进行违宪审查的模式，故B项应选。英国采用立法机关进行违宪审查的模式，故排除C项。日本采用普通法院进行违宪审查的模式，故排除D项。

27. C.【考查知识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宪法》第96条第1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故A项表述正确，不选。《地方组织法》第11条第1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故B项表述正确，不选。

《宪法》第96条第1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据此，乡级人大不设常委会。《地方组织法》第15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据此，乡级人大会议由其主席团负责召集，故C项错，应选。

《地方组织法》第20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据此，D项表述正确，不选。

28. D.【考查知识点】地方性法规的备案。

【解析】较大的市属于设区的市。根据《立法法》第98条第2项，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故本题应选D项。

29. B.【考查知识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制度。

【解析】人民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制，而非类似于英美等国的陪审制，故排除A项。《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1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故B项应选。C项的“领导”字眼错误，应改为“监督”才对。讨论重大疑难案件的是审判委员会，而非审判监督庭，故排除D项。

30. A.【考查知识点】商朝“三风十愆”。

【解析】公元前16世纪，商王朝确立，为儆戒百官而制定了“官刑”，严禁官吏腐败风气的十种犯罪行为，谓之“三风十愆”。故A项对，排除B、C、D项。

31. A.【考查知识点】《法经》。

【解析】在篇目结构上，《法经》共有六篇：《盗法》，《贼法》，《网法》，《捕法》，《杂法》，《具法》。《网法》也称《囚法》，是关于囚禁和审判罪犯的法律规定；

《捕法》是关于追捕盗、贼及其他犯罪者的法律规定。《网法》、《捕法》二篇属于诉讼法的范围。故本题应选 A 项。

32. D。【考查知识点】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解析】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大致可概括为“缘法而治”、“法令由一统”和“严刑重法”。故 A、B、C 项属于，不应选。D 项“明刑弼教”是明朝的法制指导思想，故应选。

33. B。【考查知识点】廷行事。

【解析】廷行事是司法机关判案的成例(判例)，在律文无相关规定时，可作为司法实践中同类案件判决的依据。故本案应选 B 项。

34. D。【考查知识点】亲亲得相首匿。

【解析】汉宣帝时明确规定：“自今子首匿父母……皆勿坐。”故应选 D 项。

35. C。【考查知识点】“左官”。

【解析】“左官”是指朝廷官员“舍天子而仕诸侯”。故 C 项应选。

36. D。【考查知识点】《北齐律》。

【解析】《北齐律》首次形成 12 篇的法典体例。故 D 项对。

37. D。【考查知识点】南陈“测立之法”。

【解析】南陈设“测立之法”，对受审者先鞭打二十，笞捶三十，再迫其负枷械刑具，站立于顶部尖圆、仅容两足的一尺高之土垛上，折磨逼供。故应选 D 项。

38. D。【考查知识点】唐律自首。

【解析】唐律规定：凡“其于人损伤，于物不可备偿，……若越度关及奸，并私习天文者，并不在自首之例”。即对侵害人身、毁坏贵重物品、偷渡关卡、私习天文等犯罪，即便投案也不能按自首处理。故 A、B、C 项不当选。D 项允许自首，故应选。

39. A。【考查知识点】宋朝刺配。

【解析】刺配是将杖刑、配役、刺面三刑同时施于一人的复合刑罚，“既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故应选 A 项。

40. B。【考查知识点】《元典章》。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大明律》附载五服图的做法，在《元典章》中也已有先例。故 A 项表述正确，不选。《至元新格》是元朝统一中国后颁布的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故 B 项错误，应选。《元典章》分诏令、圣教、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共十类。《元典章》以六部划分的体例，是《大明律》以六部分篇的滥觞。故 C 项表述正确，不选。《元典章》全称为《大元圣政国朝典章》，是元朝江西行省对世祖以来约 50 年间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等方面的圣旨条例的汇编。故 D 项表述正确，不选。

41. C。【考查知识点】明朝都察院。

【解析】明朝中央的监察机关都察院，号称“风宪衙门”，为天子之耳目，由御史台改名而来。故应选 C 项。

42. B。【考查知识点】清朝文字狱。

【解析】清末制定一条文字语言犯罪的条例，绝大多数文字狱都比照“谋大逆”判罪，一案构成，往往全家遭诛甚至灭族。故本题应选 B 项。

43. C。【考查知识点】清廷立宪指导原则。

【解析】1906 年 9 月 1 日，清廷发布《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确定了



“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的立宪指导原则。故应选C项。

44. A.【考查知识点】南京国民政府《法院组织法》。

【解析】1932年10月公布的《法院组织法》改为三级三审制，第三审为“法律审”。故本题应选A项。

45. B.【考查知识点】“马锡五审判方法”。

【解析】“马锡五审判方法”产生于抗日民主政权时期。故应选B项。

二、多项选择题

46. ABD.【考查知识点】法律效力的终止。

【解析】法律效力的终止，是指通过明令废止或默示废止的形式而终止某一法律的效力。我国法律终止效力的形式有：(1)新的法律公布后，原有的法律即丧失效力(C项“旧法”、“新法”互换位置才对，故排除C项)；(2)新法律取代原有法律，同时宣布旧法律作废(故A项应选)；(3)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4)由有关机关颁布专门文件宣布废止某个法律(故D项应选)；(5)法律已完成其历史任务而自行失效(故B项应选)。

47. BC.【考查知识点】法律推理。

【解析】法律推理的应用范围特别的广泛，包含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甚至是公民的法律意识中，故A项错误。辩证推理，是指当作为推理前提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互矛盾的法律命题时，借助于辩证思维，从中选择出最佳的命题，以解决法律问题。辩证推理的作用主要是为了解决因法律规定的复杂性而引起的疑难问题。法律的复杂性包括含糊、漏洞、相互抵触和矛盾等情形。故B项正确。英美法系国家也有成文法，故这类国家的司法系统也可能适用演绎推理；英美法系国家以判例法为主，适用判例法判案时需要使用归纳推理。故C项正确。依据习惯审案，也是将习惯规则作为推理的大前提，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从而得出结论，故运用的是演绎推理，故D项错误。

48. ABC.【考查知识点】立法原则。

【解析】《立法法》第4条确立了立法的合法性原则，即“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召开座谈会对合宪性进行评估，体现了这一原则，故A项应选。

《立法法》第6条确立了立法的科学性原则，即“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召开座谈会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以及实施后的社会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体现了这一原则，故B项应选。

《立法法》第5条确立了立法的民主性原则，即“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邀请相关人员座谈体现了这一原则，故C项应选。

《立法法》并没有立法效率性原则的规定，故排除D项。

49. BCD.【考查知识点】免责情形。

【解析】A选项中是责任年龄的问题，不属于免责的条件。B项是立功免责，C项是不诉免责，D项是时效免责。故本题应选B、C、D项。

50. ABC.【考查知识点】法律实施和法律实现。

【解析】法律实现是指法律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被转化为现实，达到法律设定的

权利和义务的目的,法律实施是使法从应然到实然的过程,法律实现是法律实施活动的直接目的。故 A、C 项正确。法在社会中运行必然与法律制度的外部因素发生互动,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主要有经济因素、政治因素、科学技术及文化因素等。故 B 项正确。法的实施只是从应然到实然的过程,未必能够达到预期的社会目的。法律实现是将法的实施的过程性和法的实效的结果性相结合,因此法的实现必须达到预期的社会目的,是法律实施的成功结果。故 D 项错误。

51. ABCD。【考查知识点】法与政治关系。

【解析】法律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都受制约和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关系,二者又相互作用。政治对法律具有影响和制约作用。由于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居主导地位,因而总体上法律的产生和实现往往与一定的政治活动相关,反映和服务于一定的政治,政治活动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律的内容或对价值追求的发展变化。故 A 项正确。法律对政治具有确认、调整和影响作用。法可以确认各阶级、阶层、集团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调整掌握政权的阶级与其他阶级、阶层、集团的关系。故 B 项正确。政治可以为法的发展提供条件和环境;不能设想,在政治条件十分恶劣的情况下,法治能有较好的发展。故 C 项正确。不能将法与政治完全等同,政治意识不等于法律意识,某些政治概念不一定适宜于法律,某些政治问题也不能完全依靠法律来解决。故 D 项正确。

52. AD。【考查知识点】公民概念。

【解析】公民是个体概念,而人民是群体概念,故 A 项正确。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可能成为基本权利的主体。故 B 项错误。公民比人民的范围更广泛,公民包括人民和敌人。故 C 项错误。《宪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故 D 项正确。

53. BC。【考查知识点】国务院。

【解析】国务院实行的是总理负责制,故 A 项错误。《宪法》第 8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故 B 项正确。《宪法》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故 C 项正确。依据《宪法》第 88 条第 2 款,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计长不是国务院常务会议成员,故 D 项表述错误。

54. BC。【考查知识点】非公有制经济。

【解析】《宪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因此,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故 A 项错误。《宪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故 B 项正确。《宪法》第 7 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因此,保障巩固与发展的是国有经济;对于非公有制经济,国家的政策是鼓励、支持、引导,并依法实行监督、管理。故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55. ABC。【考查知识点】平等权。

【解析】平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的基本义务。公民有权利要求国家给



予平等保护,国家有义务无差别地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平等地位,故 A、B 项正确。平等权意味着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故 C 项正确。平等不能和特权并存,也不允许歧视现象存在。在宪法中,平等保护,从原则上讲,对于所有的公民应当采取无差别的待遇,除非存在差别对待的合理理由。合理差别主要有年龄上的差异、生理差异和民族差异。故 D 项“也不允许存在任何差别对待”表述过于绝对,不应选。

56. BCD。【考查知识点】人权条款。

【解析】该条款是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的,故 A 项错。人权条款对于理解宪法基本权利提供了指引。我国宪法明确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但并没有穷尽所有为现代文明国家和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类型(如生命权)。人权入宪是自然权利实证化的过程,为保护公民的上述我国宪法未列举的基本权利提供了规范基础。故 B、C 项正确。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显然为国家设定了尊重、保障和实现人权的义务,故 D 项正确。

57. AD。【考查知识点】政协。

【解析】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爱国统一战线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组织形式。故 A 项正确。政协不是国家机关,故 B 项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形式,故 C 项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故 D 项正确。

58. CD。【考查知识点】我国行政区域划分。

【解析】《宪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根据该款第 1 项,A 项表述错误;根据该款第 3 项,D 项正确。

该条第 2 款规定:“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据此,直辖市之下无自治州和市,故 B 项表述错误。该条第 3 款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故 C 项正确。

59. ABCD。【考查知识点】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解析】首先,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是对旧的法律观念、法律制度以及社会秩序的一种否定,打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破”的信条,结束了法律的秘密状态,使法律制度逐步走向公开化,开创了古代法律制度的新纪元。故 A 项正确。其次,公布成文法在客观上为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为罪和刑相对应的成文法典的出现提供了条件,也为各种新型社会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故 D 项正确。最后公布成文法,开辟了一条全新的以法治世的法治模式,为战国及以后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积累了经验。故 B、C 项正确。

60. BCD。【考查知识点】唐律“义绝”。

【解析】《唐律疏议·户婚》规定:“(夫)殴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杀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妻殴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杀伤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与夫之缌麻以上亲,若妻通奸及欲害夫者。”“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杀者”,均为“义绝”。据此,B、C、D 项应选。A 项是与“义绝”并列的两种离婚理由,故排除。

61. ABD。【考查知识点】宋朝立法活动。

【解析】编敕是宋朝最重要的、经常的立法活动。把众多的散敕整理后加以分类汇编,经皇帝批准颁行后,便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即所谓编敕。编例也是宋朝主要的立法活动。编例,是指对皇帝和中央司法机关发布的单行条例,或审判的典型案类加以汇编,前者称为“条例”或“指挥”,后者称为“断例”。条法事类是一种新的编纂体例,是为了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把相关的敕、令、格、式及指挥、申明(法律解释)等,依事分门别类加以汇编。南宋孝宗淳熙年间开始编纂条法事类。编敕、编例、编纂条法事类都是弥补《宋刑统》在司法实践中的不足而进行的,故A、B、D项均当选。编修会典开始于明朝,故排除C项。

62. ABCD。【考查知识点】清末礼法之争。

【解析】清末礼法之争的焦点包括:(1)“干名犯义”条的存废;(2)“存留养亲”是否应编入刑律;(3)“无夫奸”及“亲属相奸”等;(4)“子孙违反教令”是否为罪;(5)子孙卑幼能否对尊长行使正当防卫权。故本题四个选项均应入选。

63. ABCD。【考查知识点】《六法全书》。

【解析】南京国民政府仿照大陆体系国家建构以法典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南京国民政府采取“以法典为纲、以相关法规为目”的方式,将法典及相关法规汇编成《六法全书》。《六法全书》的编纂标志着南京国民政府六法体系的建构完成,实现了法律形式上的近代化。故A、B、C、D选项均对。

三、简答题

64. 【参考答案】

- (1) 社会生活条件的历史延续性决定了法律的继承性。
- (2) 法律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 (3) 法作为人类文明成果决定了法律继承的必要性。
- (4) 法律演进的历史事实验证了法律的继承性。

65. 【参考答案】

- (1)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2)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 (3)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 (4)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66. 【参考答案】

- (1) 保留了清末法律改革的重要成果,其立法多以清末新订的法律为蓝本。
- (2) 引进西方法律原则,继续在清末法制改革未及之领域进行新的立法。
- (3) 制定颁行众多单行法规,其中大部分属于特别法。
- (4) 判例和解释例成为重要的法律渊源,以补充成文法的不足。

四、分析题

67. 【参考答案】

- (1) S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S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S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Y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启动二审程序。
- (2) S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某的犯罪情节和法律规定作出判决;S市人民检察院以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量刑过轻,提起抗诉;Y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
- (3)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前提和保障,没有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就无法实现。



有程序公正也未必就有实体公正，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目标和追求。

68. 【参考答案】

(1) 没有侵犯。人大代表享有言论免责权，目的是保障代表正常履职。人大代表言论免责权限于人大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与表决。王某的发言系在区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所为，不属于言论免责的范围，故《海滨晚报》的报道没有侵犯王某的言论免责权。

(2) 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由区人大常委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表决，并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3) 如果张某确有贿选行为，其当选无效。根据《选举法》规定，以金钱或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其当选无效，并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69. 【参考答案】

(1) 翻异别勘（推），即犯人推翻原口供的，交由其他机构或者司法官重新审理。

(2) 材料具体反映的是州狱案件应当如何适用翻异别勘。犯人推翻口供时，先由提刑司官员重审；犯人再翻供的，交由本路转运、提举、安抚司等机构依次重审；本路机构均参与重审后，犯人又翻供的，改由相邻路的司法机关重审。

(3) 翻异别勘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冤假错案的发生，有利于司法公正的实现，体现了宋代司法的慎刑精神。

五、论述题

70. 【参考答案】

(1) 法的价值主要包括秩序、自由、平等、正义、效率等。甲的观点主要反映出对效率的追求，乙的观点主要反映出对自由与正义的追求，丙的观点主要反映出对平等与秩序的追求。

(2) 从主体角度来看，法的价值冲突常常出现于三种场合：法律所确认的个体价值之间的冲突，如个人自由与他人利益相冲突；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如人类共同利益与一国主权利益之间的冲突；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如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的冲突。材料中甲乙丙的观点主要反映出个体与个体之间的价值冲突以及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

(3) 解决价值冲突的原则一般有：价值位阶原则，即不同位阶的法律价值发生冲突时，高位阶的价值优于低位阶的价值；个案平衡原则，即个案中同一位阶的法律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促进个案的解决；比例原则，即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律价值而须侵害某一法益时，不得逾越达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人民根本利益原则，即以满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标准，解决一些重大疑难的法律价值冲突问题，可作为价值位阶原则的补充和保障。



2016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

联考真题答案详解

专业基础课

一、单项选择题

1. B.【考查知识点】刑法的定义、形式和特征。

【解析】单行刑法,是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在1997年刑法典颁行之后,我国只颁布过一部单行刑法,即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因此,B选项正确。刑法有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的区分,广义刑法包括各种形式的刑法,狭义刑法仅指刑法典。而本题中的法律属于单行刑法。因此,A选项错误。附属刑法是指在经济、行政等非专业刑事法中附带规定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如在《海关法》、《环境保护法》、《票据法》中规定的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目前,我国的附属刑法一般只重申刑法典的内容。因此,C选项错误。立法解释是针对法律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D选项错误。

2. A.【考查知识点】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罪刑法定原则目的在于限制国家刑罚权,防止刑罚权的肆意行使。本法条中限制过失犯罪的处罚范围,保障国民的预测可能性和法律范围内的自由,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所坚持的价值。因此,A选项正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是从犯罪构成的角度保护公民自由,该原则要求客观的犯罪行为必须有相对应的主观方面才能认定犯罪。避免主观归罪和客观归罪。因此,B选项错误。《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从责任主义角度保护公民权,与本题不符。因此,C选项错误。刑法适用平等原则不涉及刑法的实体内容,而是从法律适用层面避免特权和歧视,与本题无关,因此,D选项错误。

3. C.【考查知识点】刑法的任务和机能。

【解析】刑法的机能是指刑法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可起的作用或者发生作用的能力。刑法具有以下几种机能:(1)规制机能。这是指刑法即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既规制人们的行为,又规制法官的裁判活动。(2)保护机能。这是指刑法通过惩治犯罪来保护法益。(3)保障机能。这是指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犯罪人只能根据刑法规定来处罚,从而保障其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对罪名的变更是在《刑事诉讼法》框架下对同一事实所触犯的罪名进行不同判断。挪用公款罪相对于贪污罪是较轻罪名,法院依据事实对罪名进行变更,更好地保护了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C选项正确。

4. B.【考查知识点】敲诈勒索罪。

【解析】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行为。因此,B选项正确。涉及传销行为的犯罪,我国《刑法》仅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行为认定为犯罪,单纯参加传销组织不构成犯罪,但可能构成其他违法行为。因



此, A 选项错误。我国涉及使用童工的罪名只有“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即雇佣童工从事一般劳动并不构成犯罪, 但可能构成其他违法行为。因此, C 选项错误。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儿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中界定: 婴儿、幼儿、儿童的年龄划分, 应以不满一岁的为婴儿, 一岁以上不满六岁的为幼儿, 六岁以上不满十四岁的为儿童。因此拐卖 15 岁男孩不构成拐卖儿童罪。我国法律中并没有对拐卖 14 周岁以上的男性作出具体罪名的规定, 如果在拐卖过程中有其他行为, 如限制人身自由、故意伤害等行为, 则定非法拘禁或者故意伤害类犯罪。D 选项错误。

5. C. 【考查知识点】犯罪中止的三个特征。

【解析】犯罪预备, 是指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为了实施某种能够引起预定危害结果的犯罪实行行为, 准备犯罪工具, 制造犯罪条件的状态。甲已经实施了犯罪行为, 不属于犯罪预备阶段, 因此, A 项错误。犯罪既遂是行为人实施了犯罪行为, 并达到了犯罪意图, 甲想毒杀丈夫, 但最后并未造成死亡的后果, 不能视为犯罪既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区别在于是意志以外的客观原因还是意志以内的主观原因导致犯罪结果未发生。甲先毒杀丈夫, 后又出于意志以内的恻隐之心, 将丈夫送至医院, 并抢救成功, 自动有效地阻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 视为犯罪中止。因此, C 选项正确。

6. A. 【考查知识点】追诉时效。

【解析】《刑法》第 87 条第 4 项规定: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 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 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持枪抢劫的法定最高刑是死刑, 因而其追诉时效为 20 年。因此, A 选项正确。经过 20 年后必须追诉的, 报请的是人民检察院而不是公安部门, 因此 D 项错误。《刑法》第 89 条第 2 款规定,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 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即抢劫罪的追诉期限应当从 2014 年 11 月 8 日起算。因此, B 选项错误。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 逃避侦查或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但题干中并未提到司法机关对甲的案件已经立案, C 选项是错误的。

7. A. 【考查知识点】抢夺罪。

【解析】甲、乙二人在飞车抢夺的过程中只是过失性地将被害人“带”倒, 本质上还是对物暴力, 没有明显的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等压制反抗的、对人暴力的行为, 因此甲、乙的行为不具备向抢劫罪转化的条件, 仍应在抢夺罪范围内定罪处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的规定: 抢夺公私财物导致他人重伤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267 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适用抢夺罪的升格法定刑。因此, A 选项正确。

8. C. 【考查知识点】自首情节的处理原则。

【解析】犯罪后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 为一般自首; 被动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坦白。甲在被逮捕后的审讯过程中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应当认定为坦白。甲在受到审讯的过程中举报同监室犯罪嫌疑人预谋脱逃, 属于立功, 但根据《刑法》条文的规定: 一般立功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大立功表现的,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D 选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的规定,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该犯罪应该是法定刑无期徒刑以上的。脱逃罪法定最高刑为 5 年, 因此甲仅为一般立功,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 选项错误。《刑法》第 67 条第 3 款规定: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 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 可以从轻处罚; 因其如实供述